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9)

近期股份成交量上升

本公布乃就本公司近期股份成交量上升而刊發。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布所披露者及除本公司今天獲悉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分別沽出502,030,000股及497,970,000股本公司股份外,董事並不知悉導致該上升的任何原因。

本公布是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而發表。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已知悉本公司近期股份成交量上升,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有關本公司近期股份成交量上升的公布所披露者及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及非執行替任董事施熙德女士,彼等亦為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HIL」)(為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的公布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中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到期的2厘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其一持有人)的董事今天知會本公司,表示HIL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於市場沽出502,03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於市場沽出497,970,000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的股份總成交量57.9%及72.8%),成交價介乎分別每股0.026港元至0.022港元及0.023港元至0.020港元外,茲聲明董事並不知悉導致該上升的任何原因。本公司獲悉霍先生及施女士於回覆當日本公司股份成交量查詢後才獲悉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的股份出售。

此外,本公司知悉HIL今天將本金額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兌換為4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董事謹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公布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布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M.B.E.勳銜,太平紳士(主席)

張漢傑先生(董事總經理)

陳國強博士

Yap, Allan博士

陳百祥先生

呂兆泉先生

陸綺蓮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若偉先生(榮譽主席)

霍建寧先生

施熙德女士

(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冼志輝先生

黃景霖先生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